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林生物”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4,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4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5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请前述10名股东在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期间不要办理“转托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 2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97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7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1,970,000股,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38,97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潘春晓、夏信群、沈志林等10名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潘春晓、夏信群、沈志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郭锦江、李开先、叶星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赵振波、方小燕承诺:自泰林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天风证券、中银国际、李开先、郭锦江同时承诺: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16年2月17日为基准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方小燕、叶星月同时承诺: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同时承诺: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3)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承诺: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12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00%。

本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方小燕承诺:

(1)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3)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47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潘春晓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	夏信群注1	530,100	530,100	132,525
3	沈志林注2	530,100	530,100	132,525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	郭锦江	300,000	300,000	300,000
6	李开先	300,000	300,000	300,000
7	叶星月注3	211,800	211,800	52,950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9	赵振波	159,000	159,000	159,000
10	方小燕注4	159,000	159,000	39,750
	合计	4,390,000	4,390,000	3,316,750

注1:股东夏信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100股,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2,525股。

注2:股东沈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100股,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2,525股。

注3:股东叶星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800股,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950股。

注4:股东方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000股,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750股。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70,000	74.99%	-4,390,000	34,580,000	66.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25.01%	+4,390,000	17,390,000	33.46%
总股本	51,970,000	100%	—	51,97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泰林生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泰林生物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3、泰林生物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泰林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8%。本次质押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9,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509%,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23%。

●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56%。本次质押后,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5,55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56%。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和股东李广元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2,500,000	否	是	2021/1/8	2021/11/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31	0.4809	补充质押
李广胜	是	2,500,000	否	是	2021/1/8	2021/11/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31	0.4809	补充质押
李广元	否	9,000,000	否	是	2021/1/8	2021/9/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34	1.7311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0,000	/	/	/	/	/	4.6434	2.6928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55,949,500	29.9958	104,400,000	109,400,000	70.1509	21.0423	0	0	0	0
李广元	145,550,500	27.9956	136,550,500	145,550,500	100	27.9956	0	0	0	0
合计	301,500,000	57.9914	240,950,500	254,950,500	84.5607	49.037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2,77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9869%,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77%,对应融资余额52,832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4.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田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尚纬股份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19.12.31	2020.9.30
资产总额	293,924.66	323,078.79
负债总额	139,944.46	167,734.28
银行贷款总额	75,411.05	96,716.30
流动负债总额	130,730.77	159,877.07
资产净额	153,175.62	154,532.91
营业收入	203,354.57	161,285.82
净利润	10,367.12	4,5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97	19,060.11

②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19.12.31	2020.9.30
资产负债率	47.61%	51.92%
流动比率	1.67	1.54
速动比率	1.49	1.37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0万元,合计1.7亿元

(3)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胜	20,000.00	2019/6/20	2023/6/20	否
李广胜及李广胜房屋抵押	50,000.00	2020/3/23	2023/3/10	否
李广胜	2,500.00	2020/4/7	2024/4/6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56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135,796.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13,579.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0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10次,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10%。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8,135,796.30元,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0.00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年度可分配收益×1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 =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本年度已分配金额)×1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4,813,579.63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1年1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二十、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1年1月13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除息日(即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和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0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3	1.05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560,724.95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011,433.7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33,560,724.95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2元;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7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1年1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 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1年1月13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0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6,296.06	564,370.98	5.66
营业利润	112,220.68	86,304.53	30.03
利润总额	113,605.08	87,368.36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12.41	68,335.84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22.74	65,996.05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51	1.0373	2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19.56%	增加2.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8,628.18	518,604.34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507.30	374,315.03	29.17
股 本	68,015.27	65,887.64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215	5.6916	25.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296.06万元,同比增长5.66%;营业利润112,220.68万元,同比增长30.03%;利润总额113,605.08万元,同比增长3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512.41万元,同比增长29.53%。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68,628.18万元,较年初增长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3,507.30万元,较年初增长29.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1215元,较年初增长25.1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5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效应增强,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同时,受国家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公司成本费用也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蒙古国药物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